重庆瓜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瓜子小贷 CSDXMWC202203221141511019 号

贷款人(甲方):重庆瓜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浩涌

住所地: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33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15号898创新空间园区

借款人(乙方):朱雷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230206199102060710

联系地址:元朗区具体地址到门牌号-自动化测试

联系电话:176111573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借款用途

针对瓜子二手车平台上的汽车经销商(以下称为"乙方"),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二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借款金额为 ¥5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借款期限_2_个月,自放款日起算。

第三条 贷款利率

甲方发放给乙方的贷款年利率(单利)为 0.96%。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年化贷款综合实际利率最高不超过监管规定上限。

第四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已经有权各方签署,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书材料后,甲方将所 贷款项支付至乙方本人账户:

户 名:朱雷

账 号:621700001010735636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若上列账户在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乙方应出具书面申请说明。乙方确认并接受以下情形:若甲方在发放贷款前,发现乙方提供虚假信息与资料、签章不真实,或者有其他足以危及贷款安全的重大情形亦或违背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若甲方已经发放贷款,则有权要求乙方提前结清合同项下贷款。

第五条 还款与利息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应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前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归还贷款的,按合同利率计收利息,但应扣除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按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营业日归还贷款的,按合同利率加收到期日与归还日之间的天数所对应的利息,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银行营业日未归还贷款的,从该日期起按逾期贷款计收罚息。

乙方支付利息或者归还本金时,应存入甲方指定以下账户:

户 名:重庆瓜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账 号: 1239088697102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金科十二坊支行

甲方可以通过委托银行或其他第三方通道代扣代收本息的方式收款,但双方需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者贷款到期日前将用于支付利息以及归还本金的资金足额存入协议约定账户。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已经偿还的全部金额优先抵偿已经产生的利息及费用,余额用于偿还本金,不足以清偿全部本金的,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对有2笔(含)以上借款到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所付款项偿还借款的顺序。

第六条 提前还款

- 一、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提前偿还全部贷款。
- 二、乙方提前结清借款的,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使用借款天数结付利息外并支付全部本金。

第七条 逾期支付

若在借款期间,乙方未按时还付款项,甲方有权按照年化24%的逾期利率收取罚息。

第八条 贷后监督

甲方于放款后监督乙方借款用途,并监督按时偿还借款本息,若在贷后检查中发现乙方未按 照约定使用借款,则甲方有权对挪用部分按年化 **24**%的挪用利率收取罚息,并有权要求乙方即 时结清全部贷款,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依照要求结清。

第九条 贷款展期

乙方申请展期的,应按约定还款期限提前 <u>10</u>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经审查同意展期的, 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甲方不同意展期的,乙方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或者承 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提前到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均可随时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关于借款期限的约定,要求乙方 立即偿还借款本息:

- 一、未按期偿还本金或未按期支付利息。
- 二、未按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
- 三、未按期向甲方清偿其他到期债务或未按期清偿其他任何金融机构或第三人到期债务的。
- 四、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未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不积极配合甲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的。
- 五、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 他措施。
- 六、签署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 有关义务。

第十一条 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声明:

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且该声明和保证应视同在甲方每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 融资时,由乙方重复做出:

- (一)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乙方其他相关信息提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监管信息系统,供监管部门使用和乙方授权查询使用。
- (三) 乙方在此保证,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其所出具的涉及乙方以及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文件、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准确而无任何隐瞒的。

(四) 乙方在此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并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 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二、乙方承诺:

- (一) 乙方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并支付相关费用,并承诺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二)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因使用该贷款资金与他人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本借款 合同正常履行。
- (三) 乙方应当在获悉其卷入或可能卷入任何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经济、民事、刑事、 行政诉讼程序或类似仲裁程序之日,或在获悉其任何重要资产涉及任何强制执行、查封、扣押、 冻结、留置、监管或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之日,立即通知甲方并详细说明所构成的影响及已 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于获悉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通知、证明和说明 文件原件(法人和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经签署)送达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借款不能及时足额偿还,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 行处理:

- 一、要求借款人、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二、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还款方式;
- 三、单方面调整乙方的贷款支付方式;
- 四、宣布本合同项下的乙方已提用贷款部分的本息立即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未提用部分取消,并通过各种形式向乙方及担保人追索:
- 五、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借贷双方就本合同生成的借贷法律关系产生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在购车环节及贷款后续进行汽车保养、维修、美容等消费过程产生的纠纷与贷款人无关且不得影响对本合同的履行。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 二、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书项下任何通知或函件或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文书)的送达均应

以书面形式邮寄至本合同开头载明的联系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 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或法院或仲裁机构按本合同开头载明的联 系地址邮寄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变动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自收到邮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

第十五条 权利保留

- 一、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 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 二、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六条 文本及生效

- 一、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合同与协议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乙方应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信息,授权甲方通过其合作的电子签名服务商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数字证书并创建电子印章用于电子签名。乙方通过网络页面确认或实际使用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视为承租人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
 - 三、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工作人员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作了相 应的条款说明,现乙方已清楚知悉应承担的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 认识一致。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